

各位屯門區議員：

區議會撥款調配事宜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於本年 12 月 24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議員於本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10 位** 議員回覆，當中 (i) **全數同意** 將原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兩筆區議會預留撥款，合共 \$2,525,000，調配至屯門區議會；(ii) **全數同意** 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採購及派發禦寒福袋；(iii) **全數同意** 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採購及派發文具福袋；(iv) **全數同意** 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採購及派發潔淨用品福袋；以及 (v) **5 位議員同意** 將有關上述三項採購及派發福袋活動的跟進事宜包括揀選夥拍團體、審閱計劃書等，交由屯門區議會主席陳樹英議員及副主席黃丹晴議員全權負責，另 **5 位議員** 就此沒有意見。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選項	屯門區議員		
	同意 (同意的議員人數/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不同意〔原因〕 (不同意的議員人數/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I. 將原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兩筆區議會預留撥款，合共 \$2,525,000，調配至屯門區議會	陳樹英議員、 黃丹晴議員、 何杏梅議員、 巫堃泰議員、 何國豪議員、 林健翔議員、 馬旗議員、 潘智鍵議員、 黎駿穎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 (10/10)	(0/10)	(0/10)

<p>II.</p>	<p>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採購及派發禦寒福袋</p>	<p>陳樹英議員、 黃丹晴議員、 何杏梅議員、 巫堃泰議員、 何國豪議員、 林健翔議員、 馬旗議員、 潘智鍵議員、 黎駿穎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 (10/10)</p>	<p>(0/10)</p>	<p>(0/10)</p>
<p>III.</p>	<p>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採購及派發文具福袋</p>	<p>陳樹英議員、 黃丹晴議員、 何杏梅議員、 巫堃泰議員、 何國豪議員、 林健翔議員、 馬旗議員、 潘智鍵議員、 黎駿穎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 (10/10)</p>	<p>(0/10)</p>	<p>(0/10)</p>

IV.	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採購及派發潔淨用品福袋	<p>陳樹英議員、 黃丹晴議員、 何杏梅議員、 巫堃泰議員、 何國豪議員、 林健翔議員、 馬旗議員、 潘智鍵議員、 黎駿穎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p> <p>(10/10)</p>	(0/10)	(0/10)
V.	將有關上述三項採購及派發福袋活動的跟進事宜包括揀選夥拍團體、審閱計劃書等，交由屯門區議會主席陳樹英議員及副主席黃丹晴議員全權負責	<p>陳樹英議員、 何杏梅議員、 馬旗議員、 黎駿穎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p> <p>(5/10)</p>	(0/10)	<p>黃丹晴議員、 巫堃泰議員、 何國豪議員、 林健翔議員及 潘智鍵議員</p> <p>(5/10)</p>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1）條，除第 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